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107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配合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7日桃選一字第
1103150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略
以，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
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
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
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
三、本局配合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
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(或
晚上)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
自理。

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

人事室 110/11/19 14:4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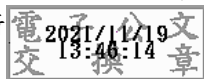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8736

無附件

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
同意准予公假派代，所需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

裝

訂

線

